**109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附件1

**鑑定作業實施計畫**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5. **目的**
6. 辦理桃園市內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7. 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切教育服務。
8. **實施對象**

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含新增個案）。
3. **辦理單位**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5. 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6. 成員：鑑定小組委員15名、召集人1名、執行秘書1名、本中心業務承辦人1名、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及心理評量人員。
   * + 1. 委員：
7. 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等。
8. 本小組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9.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 1. 召集人：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負責督導統籌鑑定工作計畫事宜。
       2. 執行秘書：中心主任兼任，負責推動及規劃鑑定工作計畫與績效考核。
       3. 本業務承辦人：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兼任，負責執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
       4.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行政業務。
       5. 心理評量人員：辦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學生身心特質及特殊需求評估等相關事宜。
10. 任務：
11. 辦理鑑定業務說明會。
12. 安排心理評量人員進行施測及相關資料蒐集。
13. 遴聘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及桃園市鑑輔會代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14.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相關需求。
15. 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所需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及初審結果，轉發提報各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16. 彙整並督導各校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檔案。
17.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18. **申請方式**
19. 學校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由教師協助或依其他法定方式提出申請，經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送交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審查事宜。
20.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若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後，學生確有接受鑑輔會鑑定之需求，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時，學校應主動通報教育局，教育局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及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21. **實施流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如附件所示。

1. **鑑定結果**
2. 通過鑑定後，確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由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證明，並請申請學校端協助提供相關輔導。
3. 未取得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原申請學校應持續觀察該生，視其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諮詢輔導、轉介前介入等相關服務，並備妥該生在校期間之行為觀察、教學方案、輔導與接受相關服務之紀錄，於一學期後得再重新申請鑑定。若之後並未再申請，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並徵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申請。
4. 於收到鑑定證明書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若不同意鑑定結果者，可提出申訴。
5. **實施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
6. **差假**
7. 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心評人員或鑑輔會工作人員參加以上時程送件、個案審查會議、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前往。
8. 假日參加之市府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以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9. **附則**
10. 學生報名時，各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並針對學生之實際學習表現與需求，使其瞭解可能所屬特教類型。
11. 受理轉介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件、相關評估報告及轉介前介入實施之相關教學與輔導紀錄等資料。
12. 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滿意或需進一步瞭解者，請務必參加「個案審查會議」，且負責該生之心理評量人員、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
13.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具雙重特教服務需求且未曾接受鑑輔會鑑定者，請學校視學生需求及狀況，實施特殊教育鑑定及評量。
14. **督導考核**
15. 各辦理單位應依本計畫執行工作，並自行實施績效檢核。
16. 各辦理單位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及成果陳報本局核備。
17. 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18. 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本計畫報請桃園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附件

原持有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育需求者

是

有異議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接獲鑑定結果

無異議

否

提供諮詢輔導，個案得於一學期後再申請重新鑑定，學校應於一年後主動協助個案再提出鑑定申請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含新增個案）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依法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校內持續

一般教育輔導

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評估申請個案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各校進行校內配對派案，指派校內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估

及相關資料蒐集，並完成鑑定提報個案綜合研判報告書

特教生

非特教生

疑似障礙

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小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進行複審

學校彙整學生鑑定提報資料及申請表件送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彙辦

桃園市教育局審議鑑定結果並核發通知及鑑定證明書

依個案提報資料進行心評初判（個案提報資料審查）

各校領取鑑定說明書並協助轉知家長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小組委員會複審申復審查結果

初步鑑定結果通知，家長對結果有異議提出申復，資源中心召開申復會議審查

召開個案審查初審會議（實質審查含晤談或書面審查）

原就讀學校進行提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簽名。

由學校端協助提供所需之輔導及特教服務